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红九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严红九作《2024 年董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作《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董事会作《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湘能卓信审字（2025）第 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董事会作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实现经营利润 151.29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

面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当年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南京证券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浦发银行苏州金阊支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因公司总经理高波先生退居二线，无法再正常履行本公司总经理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期限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议案内容：

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实际情况，经审计机构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湘能卓信审字（2025）第 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且出具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予以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